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 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5-03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应收账款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通用电气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DF”）签署《应收账款购买协议》，将公司在家用电器销售业务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向 CDF 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应收账款购买协议》签署事宜。

二、交易对方情况

通用电气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梅苑路5号金座广场-1310，邮编300384，其注册号为120000400141814。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公司根据其经营需要自行决定的向CDF转让因向经销商销售家用电器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购买协议》项下的未明确约定待转让应收账款的数额，具体的应收账款额度将在公司向CDF不时提出关于待转让应收账款的信用申请时逐笔确定。

四、交易价格

根据《应收账款购买协议》，公司可以选择按照原始价或原始价减贴现额的价格向CDF出售待转让应收账款，CDF根据公司选择的价格在不同时限内向公司支付购买相关应收账款的款项。

五、协议期限

《应收账款购买协议》的期限为2年。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